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 1 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 55 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 陳志勇 (2) 王秋助 (3) 蕭有祥 (4) 徐裕傑 (5) 林吉財 (6) 羅進玉 (7) 羅清輝 (8) 管慧莉 (9) 楊淑青 (10) 林永富 等 10 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吳天祐 (請假)
-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 (代理)、建設課長謝曉君、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人事主任黃中建、主計主任周暖筑、政風室主任劉懷文、清潔隊長陳海光 (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朱財妹 (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副主席 楊淑青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0 人。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0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吳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及宋秘書大家早。今天本會第 2 屆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相信各位同仁對本次開會都有充分的準備，要針對區政建設推動提出建言，本次臨時會召開係針對民政課、土管課等共 4 個案子，請公所做專案報告，待會各位同仁對專案報告，如果有

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課長或秘書、區長做詳細的答復及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2屆第15次臨時會，係因和平區公所疫苗快打站設置之採購、施打等相關事宜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共計4個案子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37及83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110年10月15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1100000623、624及625等三號函，以及110年10月19日和區代字第1100000627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110年10月21日府授民地字第1100270067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1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請民政課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秘書以及本所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民政課針對和平區公所疫苗快打站設置之採購、施打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我們這個專案報告就是有分為兩大類，主要是分為快打站1.0及2.0這兩項來做報告，其實這兩個主要報告就是依據臺中市政府他們的

一個計畫，就是從 8 月來做區分，8 月以前是快打站 1.0。8 月之後就是快打站 2.0。

一、緣由：

2019 年末，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並開始擴及全球，而我國於 2020 年 1 月確診第一起境外移入個案。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我國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共 16,325 人，其中更有 846 人死亡。為預防新冠肺炎病毒感染，除配戴口罩隔絕飛沫、勤洗手、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配合疫苗接種更可降低不幸感染後導致重症甚至死亡的機率。為此，本市市府於今年 6 月起，因應中央配給疫苗大量到貨，於本市 29 區規劃設置疫苗快打站，以期快速提升疫苗覆蓋率。為服務本區區民、維護區民健康，本所配合市府設立快打站，然而本區地處轄遠、交通不便，未如他區皆有合約醫療診所人員進駐服務，故與本區衛生所協調醫護人力支援於和平衛生所、自由國小及梨山衛生所三處設立快打站為區民服務。

二、採購情形及經費來源：

本所配合臺中市政府及疫情指揮中心規畫籌設之疫苗快打站為臨時性任務，籌設時間緊迫，又視疫情發展未能明確實施期限，為利疫苗施打作業順利執行，先行動支本所災害準備金 500,000 元，其中 250,000 移請行政課辦理快打站相關物品採購及管理，如乳膠手套、面罩等，另外 250,000 元由本課辦理場地動線指示立牌及帳篷、電扇、三角錐租用等場地布置相關費用。那我們採購項目如(表一)。辦理以上採購所需經費業依 6 月 9 日及 6 月 24 日市府民政局通報單指示提出經費需求在案，並獲市府核定補助。

三、效益：

自今年 6 月份開設快打站起，配合中央及市府公告施打對象及人數，本區開設站別及服務時間如下(表二)，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第二項是快打站 2.0。

一、緣由：

本市各區自 6 月起設置快打站，大多數公所係利用防疫停課未開放之校園作為設置地點，因應 7 月底各級學校準備開學，先前設置於學校之快打站即將撤離，故市府民政局於 7 月底請各機關及公所盤點所轄有冷氣、動線佳之大型

空間，作為提供接下來快打站之地點，經檢討過去一個月成立快打站之情形及在地鄉親之建議，並與快打站組織合作機關討論後，因原快打站地點於和平衛生所腹地較小，一旦施打民眾多時不僅維持社交距離不易，且須排隊在圍牆外人行道上，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另衛生所平時亦有開診及其他業務，考量民眾安全及衛生所業務之正常運作，遂決議於本所前廣場辦理疫苗快打站 2.0，經前來施打之民眾反應良好，又可提供行動不便者免下車專區，頗受民眾稱讚，並由呂維國婦產科團隊協助之後疫苗施打工作，另考量梨山、平等這兩個里，因為人數比較少一點，但是因路途遙遠，那我們這邊還是協調持續由梨山衛生的團隊來協助本所施打。

二、採購情形及經費來源：

本所配合本市疫情指揮中心設置疫苗快打站 2.0 後，雖無法提供民眾有冷氣之大型室內空間，但吸取過去地方民眾寶貴意見，積極改善戶外快打站之環境及防疫空間，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且有效保持防疫距離的施打地點，又本區地處偏遠，因應疫苗到貨狀況不穩定，配合市府不定期、臨時性的公告設站，需克服臨時辦理採購不及且搭建帳篷廠商時程上配合不易等問題，另比較疫苗快打站 1.0 各項採購後發現以月租方式辦理成本較低，另外考量疫情尚未穩定，持續開設快打站狀態可能需維持一段時間，並綜合以上各種因素，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項採購，那本項採購的時間是由 110 年 8 月至 12 月，契約價金共計新台幣 490,000 元整。那經費來源是用在我們基本設施維持費，那下面(表三)是採購項目，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

三、效益：

自 7 月底設置疫苗快打站 2.0，中間因疫苗到貨量不穩定導致有一個月未開站，大概就是在 8 月的時候，那我們後續配合中央及市府公告施打對象及人數，本區開設站別及服務時間，如下表(表四)，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

四、結語：

相較於衛生單位，本所對於流行疾病及其預防，可謂是門外漢，雖偶有一些未查明事實前之情緒性語言，無助民眾關懷及防疫工作執行，打擊防疫團隊士氣，希望可以多一些寬容，少點苛責方式，共同承擔重要任務，但憑藉著長

官的支持，各主管的指導，里鄰長、里幹事兩肋插刀以及同仁們業務之餘的協助，我們得以於這段時間協助本區區民約 4,000 人次以上，免於舟車勞頓的辛勞，完成疫苗接種，是最大的收穫，期許早日戰勝疫情，回歸平靜的生活。以上報告。謝謝！

1 4、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這個部分我先請教主計主任。現在這個快打站，它是動支本所的災害準備金，那用這個災害準備金的部分是不是符合這個規定。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長官，大家好，有關代表問到災害準備金是否符合這個規定，因為我們的防疫流行疾病也是屬於本所一種災害，所以在我們有問過臺中市政府以及像臺北市他們有關這些快打站或者是一些流行疾病的採購，他們都是動用災害準備金，那本所是先行動支災害準備金，然後市政府也已經核定補助本次快打站的一些經費，所以我們之後才會轉正與補助款。以上報告。

代表徐裕傑提：

事先都有請示過就對了。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是。

代表徐裕傑提：

那個災害準備金的部分，就是可以用在這一筆，快打站的部分。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我們是有去詢問過臺中市政府以及有去看其他縣市政府，他們這塊有沒有動支災害準備金，然後像臺北市他們也都是動支災害準備金來因應。

代表徐裕傑提：

好，那我了解。謝謝！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請問民政課長，羅清輝第一次發言，我剛剛聽你的報告，也就是我們的快打站從7月開始，那因應這一次三級警戒的接種疫苗，那這個部分，我在這裡我是稱讚我們公所因應的作為，因為沒有辦法，這個疫情來得那麼突然，當然我們因應的部分可能就有一些的地方，還是要做檢討的，那這個不可否認，你們都很努力，但因為我們是偏遠地區，大型的這一個地方，這個位置，我們除了在和平衛生所，然後一直到我們公所這一個廣場，其實我在兩次的疫苗接種，我有聽到在打針的護士說，代表能不能夠反應一下，我們的位置，我說什麼位置，這個蠻好的啊！我也沒有感覺到，他說，你有沒有看到老人家在排隊的時候，都是在曬太陽的，然後這地點又熱，那這個是不是可以找像活動中心，或者是像學校的禮堂，我說這個可以找的話，應該公所會去接洽才對，我說到別的地方很多都是在學校的運動場館，他是說運動場館不一定要開冷氣的，但是最起碼沒有曬到太陽，但是我們這樣子地點7月到現在，我們的地點確實真的要檢討，我們自己回顧一下，我們看一下，特別是在衛生所的時候，那一個地區本來就車輛又多，然後地點又小，然後你們應變的措施，我就覺得這個應該要檢討一下，比如說像在這裡根據我自己知道，這裡的地方我不是那麼熟，但是最起碼也有活動中心，如果說沒有活動中心，是不是學校的場館都是可以運用，那這個我也知道，可能你們在做這些因應的時候，可能你們沒有去做好一個溝通，所以說變成讓醫療團隊在打針的也有抱怨，跟我抱怨兩次，那我說這個部分，我再看一下再檢討一下，再跟公所看能不能夠再協調，然後把這個位置調整好，其實現在開始冬天了，如果說還有這樣的疫情的話，我想你們應該要再應變一下，把這個地點，你就一直放在這個地方可能也不太對，是不是找活動中心或是什麼，因為天冷了，你看這個老人家，萬一說又要打第三劑，對不對？所以說這個因應我們一定要去做這樣一個思考，要不然這樣子，確實是你報告的沒有錯，你說在這個地點確實是很好，問題它不是禮堂式的，它是等於開放空間，然後我們只是做了一個棚子，那這個也很方便，但是我們還是要做檢討一下，這個地點的部分，好不好？唯一的這個部分，我可能對公所的處置方面，還要再加強，好，以上。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謝謝羅代表，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管慧莉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我收到你這一份資料上面，就是你們在那個效益方面，沒有寫人數，你這邊就寫說配合中央及市政府的公告施打對象及人數，你人數沒有附在上面，所以我不知道，我們打了多少人，為什麼沒有附？課長，沒有附。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跟代表報告，因為除了我們自己有造冊的民眾之外，還有含 1922 預約。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不是，為什麼沒有附上去，我不管你怎麼來，我意思說你為什麼沒有寫人數上去？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是只有寫大概一個總人數而已。

代表管慧莉提：

也沒有，這裡我也沒有看到 5 月 7 日到 6 月 7 日 85 歲等等是誰的，都沒有寫，是空白的，你上面應該寫人數，是不是應該這樣。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是只有寫一個總人數，我是沒有寫到每一天的人數。

代表管慧莉提：

對，我是希望有人數，我們才知道和平區掌握了多少人在打，幾歲以上人在打這樣，下次可以再寫人數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下次，好。

代表管慧莉提：

還有，我回應剛剛徐裕傑代表講的災害準備金，我還是沒有聽懂，主計，你告訴我這筆錢合不合法？合不合規？你不要給我咿咿喔喔，然後去看臺北市，我就問你合不合規定？合還是不合。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報告代表，是合規定的。

代表管慧莉提：

那這個錢是未來，你剛說轉錢是以後會轉到我們公庫裡面來嗎？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不是，是臺中市政府他們已經同意補助給我們。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這筆錢未來會補助到我們這邊來？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你請座，50 萬元的這個是我們災害補助金，再來那表示我們弄一個快打站要花 100 萬元，另外一個 49 萬元的基本設施，是這樣，對嗎？那我再請問一下，這個是誰說我們來承擔來做的，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去做，是不是就不必承擔這些經費了？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這個主要是我們配合臺中市政府，還有市府的疫情指揮中心辦理的。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地點是誰選在這裡的？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地點是我們評估之後，選在這裡的。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我要說的是，課長，我看了你的結語後，我替你覺得很委屈，好像很多滿腹辛酸，情緒性的指責，我說這樣好像把我們當作是無惡不涉，然後其他的是兩肋插刀，我覺得你這樣的語言，會對立，我們代表的監督是不是職責，是嘛，我們有看到的我們跟你講，然後我不懂的，請你來解釋，我想這是應該的，你寫這樣的結語，我看我真的替你好心酸好委屈，沒有這樣的事情，我跟你講，你做任何一個主管，我覺得要有 guts，抗壓性要夠，你這樣子有一點點負面的情緒字眼在裡面，我們也很寬容，我們只想知道這個錢來去怎麼花，花的值不值得，我希望你放下，

我們只是要了解其中，我們花的值不值得，我們也沒有反對，你說是民政局來做這個，我本身護理屆畢業的，我也是覺得蠻好的，然後只是說在地的點上，不只我們，我在想我們要反應民眾，我們不能自己在自嗨，自己連診所的那個護士都這樣講了，今天是沒有下雨，然後今天天氣已經下降了，如果在下雨的話，那地點好嗎？和平活動中心可以，國小也可以，國中我們都可以考慮，我們可以減少搭這些棚子的經費，所以我看了我是覺得好委屈，然後至於說這個人數，你大概再補一下，人數多少人，然後在未來還要再做快打站是不是？以後可不可以換地方。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之前我們為什麼會選在這邊，本來有考慮是在我們的和平國小，但是考慮到那邊網路的問題，因為我們這邊有發生大概 2、3 起左右，有民眾拿健保卡想要來混打，我們想要避免這個混打的情況，最主要是要插健保卡，因為上面都會做註記，但是如果說沒有網路連線的話，我就沒有辦法查到這個。

代表管慧莉提：

為什麼國小沒有網路？國中也沒有？只有我們這裡有？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之後來配合的醫護團隊，他們有帶他們自己的無線網卡。

代表管慧莉提：

可以帶的話，就 ok，在那邊學校也可以打，不是嗎？如果他們有帶自己準備的東西。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之前醫護團隊是由我們衛生所來配合。

代表管慧莉提：

那是之前，我的意思之後，他們就會自備了，不一定是這個診所永遠是他標到，有可能是別人標到，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他們再準備這個東西，我們的地方可以換。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如果說換，基本上是沒辦法選在學校，因為學生要上課。

代表管慧莉提：

為什麼？你們協調過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這個是跟臺中市政府他們…。

代表管慧莉提：

市政府哪個課室，民政局是不是？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民政局跟教育局，還有各級學校都有反應，因為開學之後，就比較不適合在學校。

代表管慧莉提：

那和平活動中心呢？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活動中心我們有考慮到它的動線，還有空間也比較小。

代表管慧莉提：

南勢活動中心呢？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南勢他那邊要上去可能也不太適合，因為有要停車的話，我們都有去看過可能也不太方便。

代表管慧莉提：

我覺得如果學校的話，那這樣的說法我不太能接受，你說和平國小不行，我覺得如果是跟教育局反應，我們地方上比較偏遠，沒有那麼適當的地方，我覺得還是可行啦，未必然說一定要在這裡，就像我們主席那時候講說，民眾都在看，是我們那個在辦喜事，一直放那個搭棚子，我們進出的動線，也不是很好，平常，要不然這樣子，可以不可以想一個比較妥協的辦法，就是平常拆掉，要的時候前一天再來搭，今天下午要打，早上再搭也來得及，你會不會用這樣子方式去思考。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這段時間疫苗的量，很不穩定，然後…。

代表管慧莉提：

不穩定，課長，我剛在講不是跟你的疫苗穩定有沒有，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

會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今天打完了就拆，今天下午要打，早上再搭，用這樣的方式應該可以吧！不佔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還要涉及採購的問題。

代表管慧莉提：

它那個沒關係，不要扯到那裏去。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怕這樣採購時間會來不及。

代表管慧莉提：

怎麼會採購來不及，你們不是可以用口頭契約的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要看餒。

代表管慧莉提：

你在裡面書寫是說，不容易找到這樣的合作廠商，我們就Fire掉，我跟你講現在請客都已經被限制了，很多的外繪都沒有，我不相信沒有廠商不願意這樣子做，我不相信，如果說是年底婚喪喜慶的話，就有可能，現在是疫情之中，一定有很多的廠商願意做，課長，你去看啦，今天是10月幾號？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10月27號。

代表管慧莉提：

27號，這個月底做完，然後用看看我剛說的那種方式，就即拆即用，不用就拆，不要在那邊佔位，這是我的建議。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這個部份我們會檢討。

代表管慧莉提：

檢討會不會做出來？10月底了，27號，不要每次檢討回來，就是兩手這樣，對不起，不好意思，就沒了下面，我們是希望這個民意，我們是代表我們地方的，我想你們也應該聽到聲音，然後不要就是說自己自嗨，我們都很努力很認真，當然我

們沒有否認，所以我們都加油啦，希望下個月就能拆掉。以上，謝謝課長。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謝謝管代表，我在這裡也不方便講疫苗快打站的問題，剛剛這些代表就是對於搭棚架的問題，有一個質疑，就是說冬天馬上到了，那些老人家在那裡脫脫穿穿會不會很寒冷，下雨天，這種種的問題，那另外的就是說，可能經費上的問題，因為你長期棚架一直放在那裡一直沒有拆掉，然後有的時候都沒有用，這個公帑上有一點浪費，那管代表的意思是希望說前一天搭好了，第二天拆掉，用完了，然後要打的時候，因為我們疫苗分配，每個診所都預先都會知道，在這裡跟我們公所做個溝通。那不知道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繼續下一個議程。

15、專案報告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請民政課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民政課就辦理梨山里齡恩路興建納骨牆計畫及雪山坑、竹林、雙崎公墓更新計畫公所辦理進度專案報告。

壹、現況概述

一、本區目前共有 12 座原住民族傳統部落公墓，其中第五公墓於民國 97 年更新興建納骨塔在民國 99 年啟用，為全區僅有之一座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本區幅員遼闊加上地理上的阻隔、原住民族傳統地域觀念的影響，使得各泰雅族部落族人與居民他們都希望能夠落葉歸根於各該部落公墓內。

（二）本區各部落傳統公墓大多接近滿葬或有疊葬現象，加上早期公墓缺乏整體規劃，故墓區內雜亂無章，急需重新規劃。

（三）考量經費的有限性、納骨牆設施建置地點選擇、滿葬與溢葬情況嚴重性等限制條件，本所所規劃建置納骨牆計畫之公墓改善範疇，包括達觀里雪山坑公墓、竹林公墓、自由里雙崎公墓，以及梨山里齡恩路等計畫。

二、本區公墓改善執行進度如下：

- (一) 達觀里雪山坑公墓前置改善作業，本所因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由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44582 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發文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水保計畫審查，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發文至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雪山公墓的起掘作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開工，110 年 9 月 14 日裝罐入櫃，在 110 年 10 月 4 日竣工，並已完成驗收及決算；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請本市民政局協助請領第 1 期款 90 萬元及第 2-3 期款 101 萬 2,900 元，合計新臺幣 191 萬 2,900 元整。
- (二) 達觀里竹林公墓前置改善作業，本所已完成地質敏感與環境影響評估，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 8 月 27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80068343 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並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2 月 17 日中市生綜字第 1100003897 號函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近期擬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 (三) 自由里雙崎公墓改善作業，經查估計有 169 門，109 年 9 月 26 日召開部落會議簽署起掘同意書作業，前置改善等公墓改善說明會，所需掘遷葬同意書簽署，目前還是尚有 12 門未同意簽署。
- (四) 梨山里齡恩路納骨牆興建計畫，依 110 年 2 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期末報告建議，經檢視鑽探之岩心，評估基地地層岩體破碎，未來仍具有滑動破壞的可能性，較不建議進行後續建築施工，雖未來開發規模較小，但擾動地層仍可能破壞其穩定，為考慮安全及永續性，研擬另尋公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貳、辦理情形

本所辦理納骨牆設置前置作業進度概要如下表所示，那這個下表針對竹林等四座公墓規劃做一個進度的說明圖，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以上報告。

16、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我想納骨牆梨山里齡恩路的部分，我們已經努力 6 年了，那 6 年以後的結果，就是如同你今天的報告書一樣，在 110 年 2 月份我們就有廠商看勘以後的一個結論，那這個結論之後，對於地方鄉親真的是無法接受啦，因為我們一直期待死去的祖先能夠有一個落葉歸根的地方，但是把這樣子一個結果到部落的時候，他們真的是無法接受，然後呢！他們就另外跟臺中市政府做陳情，也在今年的 4 月份，由市府透過議員召集地方的人士，來為這個部分看能不能再次協助，那我想先請問一下，課長，你在 4 月 21 號的時候，我們到市府開會的時候，我知道你沒有去，那你知道他會議結論是什麼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我大概看過那個會議結論，因為他們請市府的相關局處去協助說，我們這個靈恩路的納骨牆設置，是不是可以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代表林永富提：

還有呢？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那其他的就是請他們來協助我們整個案子的辦理情況，就是他們會協助我們，就是除了我們環評之外，像興辦事業還有水保，他們也都會協助。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可能你回覆的不是很直接，那我一直以為這個會議記錄是給梨山里有一個可以重新再做評估的機會，那你既然不曉得會議紀錄內容的話，我今天有準備一份，我本來是要給你的，還是先給區長好了，那待會也請區長對於這樣的會議紀錄跟你們的結果，是不是有不同的看法，那我先給區長看，然後等一下再針對會議的紀錄內容再跟你做個說明。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那我們等一下再來請永富代表。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二次發言，請教課長一下，我們在雪山坑公墓的部分，我們取崛的工作，都完成了對不對？你已經核銷了嗎？沒有錯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辦理完成。

代表羅清輝提：

那我們在做起崛過程的裡面，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一下，根據我自己知道，目前苗栗縣泰安鄉後山，他們有兩座的納骨牆，是在109年去年通報的，報完了以後，今年就開始施工了，可能會比我們早完工，那這個是我們最快的速度，是雪山坑的部分，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除了起崛結束了以後，你下一步施做納骨牆的工程，是不是已經決標了。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是針對…。

代表羅清輝提：

雪山坑。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興建嗎？

代表羅清輝提：

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我們現在還是在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還有水土保持計畫，還在審理中。

代表羅清輝提：

那我們可以在明年的11月以前完工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們有督促廠商是不是可以在最快的時間，把我們的水保還有興辦事業完成，只要完成之後的話，我們就可以用公所的預算，或是跟上級補助來建置我們的納骨牆。

代表羅清輝提：

你記得不記得我們在今年5月定期會的時候，你有報告11月要完工，明年的11月要完成。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們有那個期許啦，可以的話，可以在明年11月以前完成。

代表羅清輝提：

好，那這個雪山坑的部分，原本是達觀、竹林先 107 年就開始禁葬了，那這兩個地方都開始禁葬以後，就開始在做，那 107 年到 110 年，我看苗栗縣後山跟前山的都已經大概完成三座的樣子，還是兩座，那我說奇怪，我們 107 年到現在 110 年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所以我就說這個桃山的部份，你一直說可能在興建納骨牆的工程裡面，是不是還在督促廠商或是說這到底能不能做完，明年 11 月，你不要說明年 11 月又告訴我這個，萬一我 11 月我落選了，我就沒有辦法質詢了，好不好？這個問題你要想清楚，因為我們幾乎每次你在報告的時候，你都講說 11 月要完工，那這個部份，你要盯一下，因為我知道我們每一次的定期會跟臨時會都要報告，那這個部份當然要追進度，麻煩你就盯一下承辦人，好不好？這一個部分你一定要確實記住，另外起崛出來仙人的骨頭，我們要請廠商放到骨灰罈，對不對？根據我自己了解，苗栗泰安鄉的內裡跟外罐是一體的，那為什麼那天廠商把內裡跟外罐分開，然後叫民眾選購，還加錢餒，你知道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狀況我有去了解。

代表羅清輝提：

你有了解，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那你有沒有去了解泰安鄉的？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泰安鄉，為什麼會有這個情況發生，如果說有裝一個內膽的話，就是說如果之後有發生大地震或是倒在地上，整個骨灰罈破掉的話，還有一個內膽，他是不鏽鋼的，可以保護，這樣子。

代表羅清輝提：

我們已經知道大概桃山處的狀況是這樣子，那如果說以後竹林公墓在取崛的時候，你就要跟廠商講好，起崛的是多少錢，包括骨灰罈，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但是這個錢，居民都在問，我也不曉得到底是怎麼樣，也許人家會整理一些資料，到時候我們很麻煩，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特別注意一下，特別是下一個就是在竹林公墓再起崛的時候，這個骨灰罈，你就一定要講好了，因為那一次我們在桃山在開會的時候，就是漏掉這一項，大家都已經講好了，結果怎麼會在那邊販售骨灰罈內膽，那所以這個部份，你要注意一下，那這一個工程案，我是希望你能夠在 110 年把它完成，因為桃山的面積，沒有那麼大，那另外達觀的部分，你不是還缺 351 萬元，找到了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們現在已經有請廠商把整個企劃書修改之後，我們馬上送給臺中市政府，就是請他們來…。

代表羅清輝提：

我們在五月的時候，我們怎麼談的，你知道嗎？我們怎麼講的，也是在這裡講的，351 萬元不夠的，是不是從區庫裡面先行墊支。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沒有錯嘛，那作業呢？有沒有再繼續執行，沒有嘛，就停在這裡了。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們有持續在做，之後我們有跟區長、秘書，還有就是我們有到臺中市政府的民政局，請他們來協助。

代表羅清輝提：

那這個部分，我想是說 350 幾萬元不足的部分，也許不會那麼多也許會增加，但是這個部分，下個月就是定期會了，你還要再報告一次，如果沒有進度怎麼辦，老是我們兩個褚在這裡，那別的代表看，不好看啦，所以說這個部分，特別是這一個不足的部分，要確認一下，我想秘書跟區長也都有聽到，我們在 5 月份的時候，

我們不是有在談嗎？就是說把區庫的預算，能夠先行支應的，就先把這一個工程案，把它先去做了，作業就趕快去執行，不要停頓，大家都問我說，竹林的納骨牆什麼時候做，我要怎麼回答，一個月過一個月，三個月過三個月，你看馬上又 11 月了，好不好？這個部分，這個要跟桃山施工完成的日期，是明年 11 月要一起完工，好不好？我在想其實這個墓地是不大，你看桃山的，我們沒有做一個禮拜，5 天就完成了，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177 門，達觀的可能 200 多門，好不好？這個部分就麻煩一下。另外，自由里有一個 12 門，沒有填同意簽署的，有影響作業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這 12 門有請里幹事還有里長去協助，他們可能都住在外面，或是已經沒有家屬在，所以應該也不會影響到，因為我們已經有貼公告出去了。

代表羅清輝提：

好，謝謝，那這個部分，我想說不影響作業的話，這 12 門我有跟里長協調過，這 12 門的名冊我們都有，但是要找是誰，可能目前沒有找到誰，但是我們可以在召開部落會議或者是社區發展協會的時候，我們這個都可以同意他們，那以後我們再做納骨牆的時候，也可以把他們簽署的骨灰罈放在那裏，那以後也找得到，這個部分不要去影響作業，好不好？這 12 門，以上，謝謝。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進玉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謝謝主席，我就不要一一問候，會浪費大家時間，我想請教課長，梨山靈恩路它的研究報告出來是基地地層岩體破碎，未來仍具有滑動破壞的可能性，較不建議進行後續的建築施工，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

代表羅進玉提：

這個是不是花錢請人家去探勘，然後他給我們的報告建議，是不是？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羅進玉提：

那我就好奇了，這個叫不建議進行後續建築施工，意思就是也可以就對了，這個關係到安全的問題，怎麼會有模擬兩可的報告，因為它既然岩體破碎，它以後會有滑動的可能性，所以不建議進行後面的工作，這是他的責任，他說較不建議，就意思如果地方執意要做也可以做，這個花錢請人家做的地質探勘報告，這個是技術問題，這是科學問題，這個要很明確，你不可以這樣模擬兩可的，這樣不好，因為花下去那麼多錢，而且埋下去的都是祖先，它如果地層滑動滑出來怎麼辦，嚇死人餒，另外我簡單一點，因為我們梨山里跟平等里，那麼大的一個里，我們又是德基水庫水源保護區，我們梨山里跟平等里，目前沒有一個說很有規模很漂亮的一個公墓地，像我們平等里那個公墓，就在路的旁邊，那個貨卡車因為又爬坡，貨卡車聲音很大，他爬坡上去聲音就非常的大，出入的人也很頻繁，有時候真的也是不好安寧，在這裡我也要跟永富來致歉，我個人是不同意在靈恩路，為什麼？因為靈恩路他出入的人太多，而且那裡的腹地我個人覺得不夠大，梨山平等里他有一個地方叫做靶場，有一個靶場在林道巷進去靶場，他有部分是原住民保留地，有部分是林班地，當初我們跟林務局協調，他是同意要撥的，因為他說我撥土地給你們集中來做喪葬的，總好過你一個一個到處理，還比較好，當初是有選擇在思考在那個地方，那個地方我希望說區長還是秘書、課長有空去看一下，為什麼的原因就是說，我想要祭祀緬懷先人的時候，我可以去看到哪一個地方，我如果不想去看到的時候，他等於是進可攻退可守的一個地方，我想要進去我就找得到他，我不想要進去的時候我不想看到我就會避過，這個納骨牆它不是超市，不是說離家近就好了，你又沒有天天去看，頂多1年就去了兩次三次，它又不是超市說離家靠的越近越好，所以我希望說那一個地方，而且有一個地理，林道巷那一個靶場，那個是有地裡的喔，因為他的前面有一個水流，很漂亮的一個水流，後又有一個靠山，埋在那裡會庇蔭子孫，我意思去看看那個地方啦，好不好？謝謝你。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回應一下代表，謝謝羅代表，我們在做靈恩路納骨牆的評估，其實我們又有想到林道巷靶場那一塊，因為我們想到的是，除了他可能會閃過我們 1500 公尺海拔高度的限制，因為 1500 公尺以上，一定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但是那個地點，我們有看過他大概是在 1500 公尺上下左右，這個都還要實際去看才會知道，而且又加上如果說在那邊做的話，剛好是介於我們梨山里跟平等里之間，如果說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有一個折中的方式，如果說梨山到林道巷也近，然後平等過去也近，那這個也都是我們其他的替代方案，跟代表報告一下。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羅進玉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不好意思，我簡單，因為兩個里真的沒有一個可以讓人家放心的一個公墓用地，這一個林道巷，放在中間，因為它屬於梨山里林道巷，然後他又離平等也近，兩個里是可以來共用的，你在規劃的時候，可以規劃符合現場的美麗風景，做一個公園化的公墓，這樣子會很漂亮，所以還是去看一下，我覺得林務局方面一定是沒有問題，為什麼我敢在這裡公開講的原因是，因為林務局也很擔心人家亂葬，而且像我們原住民講的，我們祖先地，你拿去又沒有做什麼，那就給我們做公眾的使用，他一定非常樂意的，謝謝。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課長好，就是兩個問題，當然第一個我們就是在討論靈恩路這部分，當然我是希望說將來你對梨山里，比方說你的評估報告，比方說他今天去做評估的，不管是學者，還是屬於一些評估的人員，他是經過比方說我們水利局還是水保局，是不是認可這個部分，第一個你要讓地方去信服，你是根據哪一條，確實說影響他這個評估報告，這個你要有個數據出來，你不能講說，比方說我在監測的地方，可能有危險性，你是監測了幾年，你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數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回應就是羅代表提到的部分，比方說在林務局那個地段，事實上我們在平等里，我

們是希望說未來總是有世代交替，絕對就是未來大家都會離開這個世界，那人數也會越來越多，我們還是希望在我們原本現有的公墓，嚴格講起來，他那個位置平坦，那將來比方說要去做納骨牆的建設，那個部分將來我們再提出，那另外剛剛羅代表提到那部分，可是如果說今天都是在同一個位置在松東巷，那也要經過兩個里的部落會議的一個決策決議，我們才能去講在同一個位置，這個部份，那第一點，我特別強調那部分，我希望說你有一個數據出來，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剛剛我們後山三個代表，大概都有表述對納骨牆的部分，那關於之前羅進玉代表提到林道巷的部分，其實 10 年前我們就有討論過了，當初是兩個里的地方鄉親堅決反對，那反對理由我想你可以去找資料，可以知道為什麼會反對，所以我為什麼就如同吉財代表所講的，我們不希望這個位置是太遠或是什麼之類的，那反對理由你可以再去了解，那我要回到剛剛前面我所質詢的部份，那因為我剛剛有提到齡恩路這個部分，那你手上沒有當初我們地方人士跟市府跟議員討論的結果的會議記錄，那我剛剛也把這個資料給區長看了，我想區長的臉有點錯愕了，因為他的結果跟你的報告結果，差異滿大的，那為什麼差異大，我等一下會唸給你聽，但是我要先告訴你說，當初我們在溝通協調的時候，市府跟我們的廠商顧問公司，他們大概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廠商是用大型的開發去評估這個地方，這個位置，那後來市府的這些地政局也好、都發局也好跟經發局也好，他認為說你們開發面積不到兩分地，還不到一甲地一公頃好了，所以不能用大型的開發去套這個小型的建設，所以才會有很多的設限，因為基於這樣的理由，所以才做出了 3 點決議，我大概唸給你聽一下，第一點，他是說公所的工程顧問公司的評估基地案，他們認為基地穩定，沒有滑動之餘適合建構納骨牆，但必須依據相關法令的設施。第二點，請公所協同本所就是市府的部分的工程顧問公司以都發局研商施做納骨牆可排除申請雜項執照的可行性。第三點，請公所協同工程顧問公司與市府環保局、地政局、民政局等研商本

案基地變更編定事宜，我想這三點是主要的，那我不曉得如果說你知道會議結果內容，那他的建議的方式，你有去執行去了解嗎？請說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針對朱議員在辦公室召開協調會的，因為我有詢問過廠商，因為他的報告，那個時候他在2月底，他是已經完成了，但是我們可以照市府的建議再去做一個修正或是來做一個參考。

代表林永富提：

因為我們那天開會完之後，你們也認為這個部分可以跟市府這些相關局處來做一個溝通了解，甚至一些雜項的部分，那我不曉得你這部分有沒有去跟他們說明，如果不行的話，至少要跟我們的地方代表跟我們代表會來說明，說不能執行，那我們一直期待說這樣子一個會議紀錄是對我們梨山靈恩路是有機會可行的，那你今天告訴我說不曉得有沒有去做有沒有去執行，那不曉得區長你看了之後，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區長吳萬福說明：

謝謝林代表的指正，因為這次為了這個梨山的納骨塔，有開過協調會，我沒有去，我是請承辦人去參與這個會議，會議初步跟業務的民政課期末報告跟我們會議的整個報告來講，有點不一樣，有的寫是地質穩定，這邊我們業務單位小組期末的建議報告是有滑動的質疑，所以說這個部分，我想我已經特別指示秘書對這個靈恩路進度一定要照規定來處理，然後目前這樣看，我們地方大梨山地區，可能我們公所在接洽還有溝通的部分，可能有點沒有銜接到，所以說我看了這個報告以後，我想以後我會重視這個問題，請我們秘書來做進度表。

代表林永富提：

不好意思，區長，我不曉得重視是怎麼樣重視？是看資料重視呢？還是行動重視？

區長吳萬福說明：

會後，從11月一直到每個月跟地方的一個會議進度表，我會跟他們督促。

代表林永富提：

那這一份市府的會議記錄，看了之後你認為呢？因為他給我們鄉親是一個可行

的機會，但是我們公所的報告書，幾乎是危險的。

區長吳萬福說明：

這個部份還要跟其他像都發局、環保局他們聯繫，因為我們排占的部分，土管課有排占的地方，應該是沒有問題，所以說進度如何，我們要跟地方上好好溝通。

代表林永富提：

好，那如果如同市府的意思是說，如果不是大型開發的話，他可以免去很多的設限，那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做個修改或重新評估？

區長吳萬福說明：

大型開發有它的規定，但是這個納骨牆部分，就朝我們用小型的部分，我們排除一些法律規定，朝這個方向走好不好？

代表林永富提：

好，那我再請區長對這個事情要特別注意，因為我們地方的鄉親已經再說，活的人不能走安全回家的路，死去的人，無法落葉歸根，我想造成官逼民反的話，來這邊抗議的話，我想我也不樂見，那我希望區長的智慧，能夠把這事情做的更完整，好，以上。謝謝。

區長吳萬福說明：

好，謝謝。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這個專案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或者是需要了解的？羅清輝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課長，我再補充一下，麻煩一下就是說，下一次的報告，把那個決議寫在裡面，我希望你有一個進度表，像這樣進度表很好，但是我們的進度，如果是說可以從表格去做的時候，我們看了就很好看，那這一個進度表有了以後，我也可以跟鄉親他們去報告，用這樣子去講很好，這一個麻煩一下，因為你定期會還是要報告，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好。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想要了解的？沒有的話，課長請回，繼續下一個專案報告。

17、專案報告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請民政課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區長、王秘書以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現在民政課針對本所 W 員工被查獲疑似利用職務之便詐領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補助，全案說明、處理現況、改進防弊措施專案報告。

一、前言：

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包含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均不公開之。其實質內含，舉凡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為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時起至偵查終結為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以及相關計畫，均不得公開。從而，因為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亦不得公開；旨揭事項固為貴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所明訂法定而為職權所在，亦為大會監督本所依法行政之最佳方法所在，更恆屬天經地義。但是，在報告之前乞允再為闡明下列事項仍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因為總共有 11 大項，其中第一項是：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以下等 11 項，這是詳參刑事訴訟法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又，「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為公務員對於服務政府機關的保守機密的義務，這個是按照我們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及第 2 項過失洩密罪，即指洩漏上開應予保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之罪。上述公務員保密義務即與向大會報告的旨揭之題目內容有所衝突，陷入兩難，急欲尋求二全之作法。思及貴會監督本所依法行政固為貴會職權所在，惟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基此舉輕名重法理，關於旨揭涉及刑事違法之部分請貴會允諒免予報告。

二、處理現況：

目前已交由檢廉機關偵辦，並全力配合調查，謹嚴守公務員保密義務及偵查不公開之相關刑事規定辦理。

三、改進防弊措施：

- (一) 加強管控及稽核制度完備。
- (二) 建議將有關社會福利的審核層長期交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最後的審查作業。
- (三) 不定期查調與比對社會福利補助清冊，並請相關承辦人書面說明並註明異動原因，以保障人民權益與勾稽同仁對所任職務之忠實義務。以上報告。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請人事主任報告。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關於本案的處理情形部分，本案經民政課 110 年 10 月 12 日呈報本所某員工疑似有旨揭情形之後，業經本所區長及秘書指示與終止契約及解僱，並於私自簽奉核准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10 年第 8 次公務員考績委員會議，那通過該管業務課主管自行處分申誡 2 次，以及秘書自行處分申誡 1 次，並業奉核示發佈獎逞列，上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建議均業與執行完畢，後續並請配合遵守偵查不公開及公務員保密義務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程序，在改進措施部分，本所擬擇期辦理公務人員廉政倫理相關宣導主題講座，請本所政風室協助聘請專業講師，針對本案相關主題加強宣導，並藉此將請本所各課室均應依分配名額指派同仁強制參加。以上報告。

18、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人事主任，我請問你平常有可以掌握你們課室上班情形嗎？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平常的話就是…。

代表管慧莉提：

你告訴我如何掌握？你平常是如何來掌握上班的情形？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平常的話，就是透過打卡記錄，那至於同仁…。

代表管慧莉提：

有沒有來，我打卡我走了，你也不知道，你怎麼來掌握。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這個部份可能就是要請業務課上面的同仁，如果說有反應說同仁打卡離開之後…。

代表管慧莉提：

算了，都是一窩鼠啦，我再請問一下這件人事發生，你多久發現的？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報告代表，這件的話，我是在…。

代表管慧莉提：

講趕快一點，幾月幾號發生你知道這件事情？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大概在…。

代表管慧莉提：

主任，你也搞不清楚。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因為我是耳聞，就是在發生之後。

代表管慧莉提：

發生多久的時候，因為我知道，剛我聽你的報告，你說你 10 月 14 號召開懲戒委員會，你是多久知道這件事情？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大概是在 10 月，大概是那一個禮拜的…。

代表管慧莉提：

我看你也是很含糊，我都知道幾月發生的，9 月 30 號發生的，10 月 1 號政風知道，你現在還在跟我講幾月幾月，我是告訴你幾月，你知道這件事情？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因為我也是後來才…。

代表管慧莉提：

你也是含糊，我說尊紀手法是我們做人的底線，是不是？你們既然到 10 月 14 號才召開懲戒委員會，你們可以容忍，我這樣的做法在我來講，我是非常零容忍，還有你們剛講說終止契約，請問他已經終止了嗎？人事主任，他中止了沒？還在上班中對不對？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報告委員，這件部分就是說…。

代表管慧莉提：

我是代表不是委員，還在上班中是不是？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是，就是他是…。

代表管慧莉提：

是，那你為什麼寫終結呢？我零容忍，這件事我是主事者，我一定叫他即刻解聘，我對這方面我非常的有潔癖，所以我就懷疑說這種東西是不是主事者的潔癖道德還不夠，為什麼可以容忍他現在還在上班中，是不是還在上班，人事？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他上班到 10 月底。

代表管慧莉提：

你們為什麼會讓他繼續上班？好，這個不是你的權責，再來你說這種改進的措

施，我希望你所謂的依配分配應該是全額同仁都要參加，你的最後一句話是說，各課室去分配名額來參與你未來的法治課程，是不是？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配額，是每一個都要到，輪流，今天這個禮拜也許你開兩次的會議，然後大家都要知道這個。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那現在換課長，課長，其實我們代表會有一些人也不太懂裡面的事件發生，我不要再看你的這個法律，我也不想要知道這個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是屬於刑事方面的，我要的是我們公所行政疏失的瑕疵，你告訴我過程，我想讓這些代表了解發生了什麼事情，王某某。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如果說針對這樣過程的話，我是因為最近我們在做社會福利的總清查。

代表管慧莉提：

好，我是說他這個事情累積多久了，是發生一年多了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這個我不是很確定是有多久，因為還要由我們廉政署他們去做調查。

代表管慧莉提：

你沒有辦法掌握，你是課長，你內部這樣的員工這樣的稽核，而且我知道要辦理這個，你們課長要蓋章，我們這樣會不會想說有那個共犯。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沒有。

代表管慧莉提：

怎麼可以讓他這樣子上下其手，而且據聞不止百萬元上下，這個應該不是這樣的數目，還有你一直在強調偵查不公開，我不要那些，我要知道說這種行政的瑕疵

你們把過程講一下，也讓各位代表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就是我們在做社會福利總清查案件的時候，有同仁跟我反應，就是有一些案件有異常，我就請他去做個清查之後的稽核，稽核之後，我就發現有異常，我就當天下午我就馬上……。

代表管慧莉提：

9月30。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就馬上打電話給政風，因為那天政風沒有在，那隔天早上我就到政風室報告這個情況。

代表管慧莉提：

10月1號。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就馬上去做處理。

代表管慧莉提：

各位代表，那個人盜領了我們低收入戶的10個人，一個月63,000元，一年多，我要知道那個裡面的名單，他假藉的名單是哪些？也有可能是我轄區的，他怎麼知道某某人是低收入戶的人呢？你們不是每個月稽核。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們是直接從我們的社會福利系統下載那個應領清冊。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子他可以一年多上下其手，他從裡面去動手腳？你解釋一下，課長。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這部份我已經把所有資料，都交給廉政署他們去做調查。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你自己也不清楚。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如果說要知道細節的話，可能要由廉政署他們去做調查。

代表管慧莉提：

這種違法的事情，我常說個人這種道德的缺失，你們怎麼可以容忍讓他再繼續上班，他上班的理由，你再繼續給他上班的理由是什麼？區長來解釋好了，區長，他現在還在上班，你為什麼不會讓他即刻解雇的目的是什麼？

區長吳萬福說明：

這個案子是民政課主動發掘的。

代表管慧莉提：

我知道，我現在說的是你為什麼沒有馬上即刻解僱。

區長吳萬福說明：

主動發掘移送到廉政署。

代表管慧莉提：

你可以容忍嗎？小攤大攤一起來。

區長吳萬福說明：

不是容忍，我們是依據我們人事這邊的…。

代表管慧莉提：

依據人事，人事你沒有主權嗎？

區長吳萬福說明：

他簽出來。

代表管慧莉提：

你簽出來，他這裡就寫說解僱，人事他上面寫解雇。

區長吳萬福說明：

解雇，然後…。

代表管慧莉提：

沒有解雇，還在上班啊！

區長吳萬福說明：

主管也牽連到責任，也懲戒兩次。

代表管慧莉提：

那個我不管，我覺得兩個太少了，對，然後呢！我要說的是為什麼你沒有停止

解僱？

區長吳萬福說明：

人事簽的是解僱到 10 月。

代表管慧莉提：

你有寫日期是不是？解僱的日期，即刻解僱不是嗎？為什麼區長你一點都沒有說即刻解僱的 guts。

區長吳萬福說明：

他那不是 guts，他要解僱之前，還要有業務交接之類的。

代表管慧莉提：

業務交接，講到這個我就想笑，建設課的一個課室裡面業務交接，連辦理交接都沒有就走了，這種人我不要交接了，我想他的資料應該都是在電腦上面呈現，你這樣子是不是有煙滅證據的可疑，還有我會想到共犯，你還要交接，有沒有可能會淹滅證據，有可能去銷毀啊！

區長吳萬福說明：

還有其他業務的承辦，那個是他個人的部份。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說區長，你是可以容忍，如果我這樣子貪污，你也可以容忍給我一個月上班。

區長吳萬福說明：

這個不是容忍，這個我們是依據人事的…。

代表管慧莉提：

什麼依據人事。

區長吳萬福說明：

他簽上來，我們去…。

代表管慧莉提：

人事主任你裡面簽什麼？可以交接再走人，是不是？區長剛講說是依據你的那個嘛，依據你上面寫什麼。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報告代表，基本上就是當時這件事…。

代表管慧莉提：

我只要發生，我就即刻解雇，好，你留下來交接再走一個月。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報告代表，當時就是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的時候。

代表管慧莉提：

14 號召開。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是，然後在會議上…。

代表管慧莉提：

區長，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區長吳萬福說明：

一發生課長就有跟我講。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為什麼不要即刻解雇？

區長吳萬福說明：

我就責成我們人事依規定處理，他這有相關的規定，不是說我要解雇就解雇。

代表管慧莉提：

可以的，你說的算，我當區長，我就敢叫他 Fire 掉，馬上給我走人，這種事我是零容忍的。

區長吳萬福說明：

公務人員有他的契約。

代表管慧莉提：

你不要講，他是約聘，我知道。

區長吳萬福說明：

約聘一樣。

代表管慧莉提：

不管是不是行政人員也是，你為什麼可以讓他繼續呢？你上面區長一直說是依

據你人事，你人事裡面寫什麼？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報告代表，就是當時招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那會議當中…。

代表管慧莉提：

你為什麼到 14 號才招開？他是 9 月 31 號發現，10 月 1 號已經報政風室了，你們為什麼到 14 號，可以容忍他兩個禮拜，繼續在上班？

人事主任黃中建說明：

基本上因為當時…。

代表管慧莉提：

好了好了，區長，不好意思請坐，課長，我請問一下裡面的名單，是哪一些人，因為我們代表很想知道裡面有沒有我們的選民，損失了他們的權益。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可能沒辦法做報告。

代表管慧莉提：

可以，那個秘書，我們有所謂的秘密會議，是不是？他一直強調偵查不公開的內容，請秘書解釋。

秘書宋國慶報告：

我們代表基於職權需要了解他們有不公開的理由，我們可以啟動秘密會議到 2 樓，那其他無關人員就不可以進入，只有代表跟主辦課課長跟區長。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就休息 5 分鐘，請課長去把名單拿來，我們到 2 樓會議上面去看。

秘書宋國慶報告：

我們有啟動秘密會議的機制。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不違反所謂的審查不公開嘛。

秘書宋國慶報告：

當然，我們審查機密也是這樣子，啟動秘密會議。

代表管慧莉提：

那我們請課長去拿那個名單來，他假借的那些名單，我要看，現在。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課長，是不是麻煩你們的課員現在準備一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我們待會開秘密會議，本會除了 11 位代表以及秘書，那區公所請區長、秘書、民政課長還有政風主任出席，其他人員在原地，謝謝。待會開會不得錄音，也不可以把裡面的資料帶出，這是秘密會議的規定。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45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下一個議程。

19、專案報告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請土管課專案報告 921 震災雙崎、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住宅未解決問題公所辦理進度。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公所區長、王秘書及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土管課針對 921 震災三叉坑雙崎部落重建專案報告做一個說明，針對這個部分，本所在 110 年 9 月 16 號也召開了部落的一個糾紛處理的進度說明會議，針對以下重點的處理方向，去做一個說明。第一個是針對雙崎段第 3 類，就是所謂的私有土地、有建物、有他項、土地、建物、他項不同人的情況下，共計 14 筆，這個部分是因為前面有權利人為林博志，因債權問題導致土地經由法院的拍賣，然後由新的權利人取得，那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 9 月 16 日也委任完成律師，並在 10 月 15 日完成與現任新的權利人的代書做第一次協商，雙方也要求就是我們這邊律師要求對方可能在委外人的部分，希望能夠制止對方不要在對災民做第二次的傷害，那我們希望以理性的方式溝通，然後協

商，那在雙崎段第 2 類及第 5 類也就是他項權利未拋棄的土地，民眾多次表示不願意拋棄一個權利的部分，共計 14 筆，那我們這個部分就是會針對直接的案地做一個訴訟的塗銷，以維護原居住受地的權利及保障，公所其實在 10 月 4 日也發文到臺中市原民會，也呈轉到中央原民會能夠委任狀，然後持續後續訴頌的一個事宜，再來就是針對願意拋棄權利人共計 16 筆的土地，那我們這邊公所的作為，就是希望他們能夠來公所做一個拋棄，也就是還給當時應該原受配的居民一個該有的權利，倘如果可能時間久遠或者是也沒有來公所做一個拋棄的動作，那我們這邊也是會轉而用訴訟的方式，能夠塗銷他項權利，進而給予原受配的權利，保障他們應有的一個權益，再來是針對第 4 類，國有土地的部分，公所這邊已經陸續請申請人辦理補正，預計會送到我們今年第 9 次的土審，那在針對雙崎公園的部分，因為前面有民眾來陳情，是因為他們針對補償地價稅的部份，是因為他們雖然取得所有權應該要繳地價稅，那他們這邊說，他們願意拋棄，只是說因為前面他們所繳的地價稅部分他們希望公所能夠協助他們，那我們這邊公所的做為，就是說我們也發函給稅務局，查明說他當時的地價稅的紀錄及金額，我們彙整之後，在透過預算的部分，能夠內部討論說是不是可以補助這一部分，那我們這邊也會積極的辦理，那最後在會議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提出幾個會議的結論，第一個就是針對還有些建物保存登記的住戶，其實在當時的會議，他們也提出一些疑慮，那我們這部份也是希望透過公所能夠協助他們，我們可以一起看有什麼辦法可以協助他們取得該有的建物登記，再來就是因為每個代表以及地方一個重視的專案，我們公所當然希望能夠每三個月都會召開一些會議，廣邀一些相關的局處單位，那會至地方做一個處理計畫的說明會。那針對第三類也就是被法拍的土地，我們這邊在 10 月 15 號已經有第一次的協商，後續也會持續地追蹤，以及提出最適的方案，能夠處理這類的案件，再來針對私有土地部分，就是為防止他在拍賣或是移轉的發生，希望我們可以廣邀幾個相關單位能夠研議是不是可以針對私有土地做一個限制登記可行性，以免再有一個拍賣以及移轉的方式，那我們停損點要先去做一個斷點，斷點之後，我們針對問題去做一個處理。最後就是在仁愛的部分，我們也請警察局和平分局雙崎派出所，能夠加強巡邏三叉坑的人為問題，因為他們近期來是常常聽到，有一個黑衣人去對他們騷擾之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請警察局去協助，能夠對於他們的人生安危能夠保障，以上針

對雙叉坑的進度。

20、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清輝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我請教一下課長，記得我們在9月16號早上抗議，然後晚上我們開說明會，其實這部分，可能我們的積極度不太夠，造成他們在9月16號早上的抗議，你記得嗎！在五月份的定期會，我說趕快到部落召開說明會，一直到9月，你看看三、四個月的時間，所以我有這樣的憂慮，就是說我們在做事的積極度，一定要快，你看你三、四個月沒有就換來了一個抗議，那如果說在一個抗議怎麼辦，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檢討一下，這個積極度一定要夠，另外我們在9月16號晚上開的會議，有會議記錄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

代表羅清輝提：

有，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發給與會單位。

代表羅清輝提：

麻煩這個紀錄，你如果說是要給我就紙本給我就可以，或是電子檔都給我也沒有關係，這個我特別要去看會議記錄，那為什麼要會議記錄，我要按照你的會議紀錄，因為那天很多人在講，但是有幾個主軸，因為今天我看你這個報告裡面，這個會議結論的這個部分，也確實我們需要一定要這樣子做了，為什麼？因為我們不積極的話，大概也就是變成無功而返一樣，那我這裡我要講的就是說，你在每三個月召開這個會議，12月16號是第一次的3個月，那你的進度也要有，這個你一定不要忘記了，那你說要給幾個單位，其實他們都有在召開，你知道嗎？那個地政局跟市議員朱元宏議員也都有在關心這個事情，所以說要掌握一下他們討論的問題，不要說你開你的，我們

自己公所開我們自己的，那就等於是說這個案子一定要這樣子把它結合，不要像剛剛梨山靈恩路那個，就是變成這個報告像有兩種版本一樣，所以說這個就會折損我們的戰鬥力，好不好？那這個部分你一定要特別注意一下，召開說明會，我們不一定是說要到部落，但是我們可以擇期，就是看這個部落的需求，如果說他們想要知道這個4戶，特別是法拍的，那這個趕快去把它處理掉，因為你說法拍的這一個是不是有在講300萬元的這一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那這個預算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這個去請教律師一下，這個律師應該是比較專業，那所以說這個部分，這個4戶的部分，優先把他處理掉，其他的我們就是以後召開會議或是什麼，請各單位一起來協調來做，那另外你在第三態樣以法拍的土地，你是9月24號，你本所建設課在下週嗎？就是9月24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應該說這個部分是因為在當時16號開的會議，那時候的結論。

代表羅清輝提：

你的結論只有這個五點嗎？你的會議記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因為我要知道裡面有會議記錄，特別是有朱議員的會議紀錄，他講的，那另外就是說還有那個誰誰講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還有一些地方人士的。

代表羅清輝提：

地方人士，對，這個要把它整理起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那個我們都在整理。

代表羅清輝提：

為什麼你知道嗎？我為什麼會這樣子去做，等於說把這個資料，你要把它整理出來詳細一點，每一次的會議，我們就大概會得到很多的結論，特別是可以把這個問題能夠慢慢的處理掉，那這個居民才不會有第二次的陳抗，那這個部分，你要特別注意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羅清輝提：

另外你說要地政局跟地政事務所，你們召開研議的這一個，你何時要召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公所內部，我們一直想要強調就是說是不是先有一個專案小組之後，我們跟市府討論，因為畢竟那個要限制登記的部分，是不是有他的要件，因為限制登記，其實就是禁止移轉，那如果再有移轉情勢，就會變成這個問題會一直延伸延伸，甚至會變成你沒有辦法去 ho 住著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停穩點卡止。

代表羅清輝提：

現在就對了，因為那天我們在開會的時候，秘書結論的，他把這一個第四項的這個，就是說你若是沒有把他登記，你沒有把他去管制壓制的話，它變一直被法拍或者一直被賣掉。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賣掉。

代表羅清輝提：

沒有錯，所以說這個部份，你看你得到的結論，你看這麼好的結論，你這個會議記錄一定要做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

代表羅清輝提：

因為你在 12 月 16 號要再開一次。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要再開一次。

代表羅清輝提：

再開一次的時候，慢慢把問題把他縮小，好不好？那這個部分我也知道不是你們造成的，但是這個時間很冗長，特別長，就跟雅比斯的狀況一模一樣，那比雅比斯還要更長，所以說這個部分，我相信你只要把每一次的會議紀錄，把他整理出來以後，就會得到很好的一個結論，那另外我要再一次提醒一下，你在第三頁裡面的地價稅的這一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你不是7月12號就給稅務局了嗎？那個資料，那有沒有算出來多少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像2000多塊。

代表羅清輝提：

2000多塊，算少啦，但是居民的錢，我們還是要還給他，這個部分看看是不是要怎麼去給。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合法的方式。

代表羅清輝提：

這個絕對不是說，我拿2000塊給他，不是喔，這個要有紀錄，那這個有居民陳情，這個是部落，所以我一直很重視這一項，特別是雙崎地價稅的部分，我記得在上個月還是上上個月，我們在自由里召開的里鄰長會議，他們也有提到。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民眾也有提。

代表羅清輝提：

所以你看，又過了差不多好幾個禮拜了，那這個部份，所以我要知道多少錢，也讓他們知道，我們就慢慢的把他處理掉就好，不要再有什麼陳情，好不好？那基本上大概在我們定期會的時間，我們就在聽你們的進度報告。好，謝謝。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對三叉坑這個問題專案報告，還有沒有需要了解的？（沒有）沒有的話，課長請回。接下來下一個議程。

2 1、提案討論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20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有關本和平區達觀里育英巷(邱員、劉員、古員等)，因近月經西南氣流豪雨沖刷致產業道路塌陷、破損，請協鋪設道路面改善 150 公尺，確保居民保全物及果園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鋪設路面 150 公尺，確保部落居民之安全。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21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有關東崎路(中 47 號道路)6K~21K 道路標線、道路沿線輔助標誌部分模糊不清，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協助重新劃設道路面標線及標誌改善，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優先劃設道路面標線及標誌改善，確保居民生命之安全。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2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有關本和平區達觀里桃山巷(陳榮爵、張盛榮、葉錫棋等員)，因西南氣流豪雨沖刷致產業道路塌陷、破損，請協鋪設道路面改善 200 公尺，確保居民保全物及果園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鋪設路面 200 公尺，確保部落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22、臨時動議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23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吉財、羅進玉、管慧莉

案由：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谷關工務段於台八線 81 處協助施作水溝蓋，避免大型車輛陷入水溝，造成交通擁塞不便，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24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吉財、羅進玉、羅清輝

案由：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谷關工務段於台七甲線梨山至思源啞口路段，整治道路邊坡路樹橫生枝條，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25

提案人：林吉財 附議人：林永富、羅清輝、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環山段 743、744 地號之水泥路。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26

提案人：林吉財 附議人：林永富、羅清輝、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環山段 275 地號之農路。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27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陳志勇、徐裕傑、蕭有祥

案 由：有關和平區谷關段 144-3、487-1 號等土地，無端遭編列機關消防預定地案，

特陳情請貴會促請上級撤銷以維民權益與生計。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各位這個我就長話短說，這個是上一次的代表會跟這一次代表會，他這個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我今天提這個案是為了區公所跟我們代表會的一個尊嚴，因為我們的谷關風景特定區劃為特定區，很多的問題，我們都蒙在鼓裡，那這一件呢！大家可能還不知道，他既然有消防分隊 119 消防分隊，那你又再編一個消防預定地，他房子蓋得漂漂亮亮，你現在還在一個消防預定地，到底你是要擴編嗎？那你擴編的話，按照目前我們本區的消防隊已經過多，人員已經腐爛，我們有什麼時候大型的火災、次數，你算算看，谷關那幾個小商店而已，你就有一個分隊在，那你又占了一個預定地，民眾陳情他也置之不理，所以我就很希望說，我們的區公所跟我們代表，無論如何要向我們的谷關特定風景區的都市計畫委員提出強烈的抗議，你們沒有看到嗎？你蓋的這麼好，那請問你你現在在編那個預定地什麼意思嗎？你跟我們解釋一下，我請問區公所，這個將來是屬於誰管的？是建設課或是土地管理課？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如果是土地使用的話，當然是土地管理課。

代表王秋助提：

他現在把預定地編在那裡面，我們要他解編，就不要亂編。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所謂的解編是指？都市計畫嗎？

代表王秋助提：

對，都市計畫。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是變更。

代表王秋助提：

對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如果是都市變更的話，那是建設，可以向都發局…。

代表王秋助提：

不是，我的意思是要你去到現場看一看，他這個不合情理，欺負我們欺負到頭頂上來，他會把你們區公所放在眼裡嗎？代表放在眼裡嗎？他的垃圾要我們收，我們去參觀他們會歡迎嗎？所以自己的尊嚴要稍微的看管一下，自己要有 guts 一下，所以我希望這一點，你就馬上派員去看，你就照相，你就質問他，你已經蓋了，你現在還要做什麼，這個比較重要，好不好？我是為著我們區公所的尊嚴跟代表會的尊嚴，希望替民眾解決問題，按照我知道已經拖了五、六年了，民眾陳情了，可能陳情的不好，就會到區公所來丟雞蛋，好不好？這點我們議決，就是希望說，我們按照實際請區公所到現場看，看了趕快向我們市政府反應，要以專案跟我們答復，好不好？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謝謝。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副主席楊淑青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23、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1 時 55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